

秀峰区教育局保安服务合同

采购计划号：GLZC2025-G3-02407 合同编号：_____

采购人（甲方）：桂林市秀峰区教育局

供应商（乙方）：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秀峰区属学校、幼儿园校园保安服务

项目编号：GLZC2025-G3-990646-TXZX

签订地点：桂林市秀峰区教育局

签订时间：2025年12月30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公开招标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响应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合同总金额：人民币肆佰捌拾贰万玖仟捌佰叁拾贰元整（¥4829832.00）

2、每月需支付保安服务费为：人民币壹拾叁万肆仟壹佰陆拾贰元整（¥134162.00）

项目	服务内容	服务期限（月）	安保人数	每人每月单价（元）
秀峰区属学校、幼儿园校园保安服务	保安/安保服务	36	49	2738.00

3、服务承诺书（详见附件中的投标服务承诺书及投标报价表），服务承诺书系本合同不可分割的内容，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4、合同总金额包含本次招标范围内保安服务事项以及保安员工资、各种保险费、保安服务费、夜班费及合同期内法定节假日加班费及公司管理费等全部费用。

第二条 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及服务内容必须与投标文件承诺相一致，有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还必须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规定，没有国家强制性标准但有其他强制性标准的，必须符合其他强制性标准的规定。

第三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服务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其他权利。

第四条 服务期限及岗位

- 1、服务期限：2026年1月1日起至2028年12月31日，
- 2、服务地点：桂林市秀峰区教育局系统所属13所学校（学校、幼儿园）。

第五条 服务及培训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合同所附的《服务承诺书》承诺为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

2、乙方按照合同、投标文件的承诺对有关人员的培训。

第六条 付款方式

分 36 个月支付，每个月 1 日后的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上一个月总合同金额的 1/36(无息)。乙方在甲方付款前需提供合法有效票据，否则甲方有权延迟付款且不构成违约。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免收履约保证金。

第八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除不可抗力原因外，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每推迟一天按当月服务费总额的2%支付违约金，该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合同金额的10%。逾期超过5日，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乙方除支付前述违约金外，还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20%的违约金，且甲方临时聘用保安增加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2、乙方未能按照服务承诺书履行，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需按照当月服务费总额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且甲方临时聘用保安增加的费用由乙方承担。若乙方及时纠正，甲方可选择不解除合同，则乙方应按照过错程度向甲方支付1000元-5000元的违约金。

3、乙方提供的服务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者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4、甲方应按时向乙方支付保安服务费用（遇节假日顺延），如无故拖欠，甲方需要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款额0.1%的违约金，但违约金不得超过延期款额5%。

5、因乙方或其保安人员的过错导致甲方或第三方人身、财产遭受损失（以下简称“理赔情形”），乙方负有一切赔偿责任。如发生理赔情形，甲方将理赔所需资料提供给乙方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乙方应当完成审查，并书面答复不予理赔理由或者完成理赔。逾期未答复或者完成理赔的，每推迟一天按当月服务费总额的3%支付违约金，逾期达15日，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乙方除承担赔偿责任外，还需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

第十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一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以本合同约定及附件中的服务标准、以及甲方日常形成的《服务工作考核记录》作为主要认定依据。双方对考

核记录无法达成一致的，可共同委托第三方评估机构进行评估，评估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任何纠纷，则前述地址视为法院邮寄法律文书及邮寄催收函、律师函等文件的法定送达地址。所留电话为文件邮寄的联系电话，邮件一旦邮寄，不管是否签收即视为送达，拒收或者退件，以拒收或退件时间为送达时间。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须后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者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三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3、本协议约定的合同变更、终止、解除等情形可以适用。

第十四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合同文本的依据

- (1) 中标通知书；
- (2) 投标报价表；
- (3) 服务响应表；
- (4) 遵守最低工资政策承诺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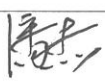

以上文件须加盖代理机构公章。

2、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者不一致之处，以本合同正文的约定为准，本合同正文未约定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第十五条 合同说明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一式六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两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政府采购合同双方自签订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原件两份交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媒体上公告并于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一份合同原件送监督管理部门备案，一份由采购代理机构存档。

(以下无正文，为签章处)

甲方：(章)  2025年12月30日	乙方：(章)  2025年12月30日
单位地址：桂林市秀峰区中隐路31号	单位地址：广州市从化街口街开源路23号三层自编A318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0773-2835332	电话：020-22003333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桂林分行	开户银行：浦发银行广州天誉支行
账号：45001635514050703038	账号：82120154800001795
邮政编码：541001	邮政编码：510000

